

112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111年5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4951A 號令修正)。
- (三)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要點。

二、組織：成立「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課)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一)教學支援人員：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閩南語	1名	按實際授課節數計支鐘點費，暫定每週約12節	112學年度實際聘期起訖日依本市教育局規定辦理或上課原因消滅為止	1. 備取若干名。 2. 須具備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中高級(含)以上認證及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證書。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2年6月17日至報名截止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tp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資格條件

1. 教學支援人員：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閩南語)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2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8:30-9:30(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2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8:30-9:30(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12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8:30-9:30(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	112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8:30-9:30(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	112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8:30-9: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招考	112年7月3日(星期一)上午8:30-9:30 (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須填具委託書且檢附委託人證件正本)，**不接受通訊報名**。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411臺中市太平區中興路35號)

聯絡電話：04-22783631#750 (人事室)

九、報名手續

(一) 填寫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二) 繳驗以下資料：**請攜帶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正本驗畢發還**。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閩南語能力認證證書正、影本 (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合格教學支援人員證書正、影本 (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 備妥最近三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2張 (請分別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 (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錄取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百分比)核算總成績。

(一)口試：佔甄選總成績之50%，口試時間為8分鐘。(7分鐘按提醒鈴一次，8分鐘按結束鈴二次)(需攜帶簡歷1式3份，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口試委員)

(二)試教：佔甄選總成績之50%，試教時間為8分鐘。(7分鐘按提醒鈴一次，8分鐘按結束鈴二次)(需攜帶簡歷1式3份，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口試委員)。

現場僅提供黑板和粉筆，需要教具與教學器材請考生自備

試教範圍：

甄選類別	試教科目
A 國小普通班 (閩南語教學 支援人員)	國小高年級閩南語課程：版本及單元自選。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試教分數高分者決定，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方式若有相關問題請洽阮主任:22783631#720

十一、甄選日期

(一)第1次招考：112年6月26日(星期一)13時30分起(請於13時20分前於人事室報到，考試時，唱名三次未到視為棄權。)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1.資格人

員。

- (二)第2次招考：112年6月27日（星期二）13時30分起(請於13時20分前於人事室報到，考試時，唱名三次未到視為棄權。)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二)1資格人員。
- (三)第3次招考：112年6月28日（星期三）13時30分起(請於13時20分前於人事室報到，考試時，唱名三次未到視為棄權。)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二)1資格人員。
- (四)第4次招考：112年6月29日（星期四）13時30分起(請於13時20分前於人事室報到，考試時，唱名三次未到視為棄權。)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二)1資格人員。
- (五)第5次招考：112年6月30日（星期五）13時30分起(請於13時20分前於人事室報到，考試時，唱名三次未到視為棄權。)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二)1資格人員。
- (六)第6次招考：112年7月3日（星期一）13時30分起(請於13時20分前於人事室報到，考試時，唱名三次未到視為棄權。)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二)1資格人員。

十二、甄選地點：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1. 報考人員依報考甄選類別其口試及試教成績需均達80分以上(任一試未達者不予錄取)，且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試教項目成績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2. 各甄選類別因正取人員未報到，由各甄選類別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 第1次招考：112年6月26日19時前。
- 第2次招考：112年6月27日19時前。
- 第3次招考：112年6月28日19時前。
- 第4次招考：112年6月29日19時前。
- 第5次招考：112年6月30日19時前。
- 第6次招考：112年7月3日19時前。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 第1次招考：112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9時。
- 第2次招考：112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9時。
- 第3次招考：112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9時。
- 第4次招考：112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9時。
- 第5次招考：112年7月03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9時。
- 第6次招考：112年7月04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9時。

報考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

時，本校將於申請當日上午11時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四、附則

- (一) 各招錄取人員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至遲於放榜之隔日9時前，填寫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該缺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之。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04-22783631*750人事室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6條

- 1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2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3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4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四】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

【附錄五】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111.01.19修正)

第27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 2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 3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 4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5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

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27-1條

- 1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 2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 3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 4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 5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 6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 7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8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 9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112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第四次招考 ☐第五次招考 ☐第六次招考

甄選類別：

☐ A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鐘點代課)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2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2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教學支援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2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2學年度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112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准 考 證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別	☐ 第一次招考 ☐ 第二次招考 ☐ 第三次招考 ☐ 第四次招考 ☐ 第五次招考 ☐ 第六次招考		
	☐ A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鐘點代課)		
甄選時間	項目(時間)	監考者簽章	請自貼3個月內 2吋相片一張
112年6月 日 (星期) 時 分 起至結束	試教		
	口試		

◎應考注意事項，務請詳加閱悉配合，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1、應試人員務必攜帶准考證、國民身份證或貼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備查，若有不齊者，取消應試資格。
- 2、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 0 分計算。
- 3、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帶入場，違者扣總成績 10 分。
- 4、口試與試教之進行，請依當天公佈試場規定及位置前往應試。
- 5、其他則依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代理(課)教師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本人 _____ 報考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教學支援人員教

師，經錄取，現因本人 _____ 無法到任，茲聲

明放棄該錄取資格，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各招錄取人員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至遲於放榜之隔日9時前，填寫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該缺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之。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